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張永松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視同上訴人　張淑蓮
訴訟代理人　許碧珍
被上訴人　　黃登旺（張淑珠之承受訴訟人）
　　黃奎錡（張淑珠之承受訴訟人）
　　黃琳翊（張淑珠之承受訴訟人）
　　黃奎泓（張淑珠之承受訴訟人）
　　張淑美
　　張純美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
　　林怡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109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零陸萬壹仟壹佰捌拾元。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遺產分割事件為丙類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第三編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訴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第37條及第5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參照民訴法第77條之11規定意旨，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亦即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應繼分之比

例定之，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556號裁定參照)。詳言之，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551號裁定參照)。至某特定財產是否為遺產、某項費用應否自遺產中扣除，均屬實體上有無理由之範疇，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之程序事項有間(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556號、108年度臺抗字第1039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被上訴人張淑珠於原審民國107年9月21日對上訴人張永松、被上訴人張淑蓮、張淑美、張純美起訴分割遺產，並聲明：兩造之被繼承人林貴珍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遺產准予分割，其分割方法按應繼分比例(各1/5)，並自行核算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7,288,547元，繳納裁判費73,171元(見原審卷一第2至10頁)。嗣於原審108年2月20日家事準備(一)狀，以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見原審卷一第111、112頁)為據，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除附表一編號1至10(按編號6所示花蓮縣玉溪農會活期儲蓄存款金額，由原起訴時所主張367,031元，擴張為731,615元，以及編號10所示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182,261股】，由原起訴時所主張7,281,326.95元，減縮為上開國稅局所核定7,144,631元)外，尚有編號11所示股票、編號12至28所示土地及房屋、編號24至28房屋現出租他人使用之租金收益、編號30所示南昇液化石油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見原審卷一第108至110頁)。後於原審108年5月16日追加張淑美、張純美為原告(見原審卷三第434頁背面、第470頁)，並於原審108年7月17日言詞辯論時主張上訴人張永松積欠被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31所示6,000,000元(見原審卷三第472頁)。嗣被上訴人張淑珠於000年0月00日死亡，由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黃登旺、黃奎錡、黃琳翊、黃奎泓聲

明承受訴訟(見原審卷三第531頁)。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張永松不服提起上訴，自行核算訴訟標的價額為57,272,152元，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74,096元(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本院判決後，上訴人張永松不服提起上訴，自行核算訴訟標的價額同上，並繳納同上裁判費。

(二)依前揭被上訴人張淑珠起訴時之聲明及嗣後之擴張、減縮主張，全部遺產總價額為55,305,902元(即附表一編號1至31價值金額之總和)，按其應繼分比例1/5計算為11,061,180元，應以此核定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此類案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亦不因原告或被告僅就部分遺產標的聲明不服而有不同。是被上訴人張淑珠、張淑美、張純美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09,416元，上訴人張永松不服原審判決及本院判決，分別提起上訴，亦各應徵收第二、三審裁判費為164,124元。

(三)至上訴人張永松主張原判決附表三所示土地固分別登記在被上訴人張淑美及張純美名下，惟係被繼承人借用渠2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而被上訴人張淑珠另向被繼承人借款2,500,000元，又上訴人張永松另有墊付被繼承人之醫療費用、其子亦有墊付喪葬費用、被繼承人另有代南昇液化石油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上游石油氣供應商以佣金名義退還之折讓金等，均應列入被繼承人之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見原審卷一第115至121頁)，惟均為被上訴人等否認，而依前揭說明，上開特定財產是否為遺產、上開費用應否自遺產中扣除，均屬實體上有無理由之範疇，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之程序事項有間，自難逕予增加或扣除被上訴人所主張之本件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價額，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家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秦巧穎